

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 106 年第 12 次會議

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6 年 11 月份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執法績效分析：

(一)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6 年 11 月份取締計 2 萬 1,645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2,313 件最多、松山分局取締 2,249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2,199 件再次之，各分局均依其轄區特性落實取締，並達成本府 KPI 執行進度。

單位	106 年 1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1,645
大同分局	1,705
萬華分局	1,630
中山分局	2,199
大安分局	1,616
中正第一分局	1,148
中正第二分局	1,647
松山分局	2,249
信義分局	1,546
士林分局	1,575
北投分局	1,536
文山第一分局	515
文山第二分局	1,127
南港分局	383
內湖分局	2,313
其他	456

以舉發項目區分，「逆向行駛」取締 5,533 件最多、「轉彎未依規定」取締 4,916 件次之、「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 4,207 件再次之。

項目	106年11月舉發件數
逆向行駛	5,533
轉彎未依規定	4,916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4,207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3,397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2,170
酒後駕車	951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464
蛇行、惡意逼車	7

(二) 酒後駕車

- 1、本局106年11月取締計951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102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93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86件再次之。
- 2、106年11月發生1件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士林分局轄區)，其餘各單位防制成效良好，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951	1	10
大同分局	93	-	4
萬華分局	102	-	-
中山分局	55	-	1
大安分局	86	-	-
中正第一分局	36	-	1
中正第二分局	35	-	-
松山分局	48	-	-
信義分局	46	-	1
士林分局	71	1	1
北投分局	58	-	-
文山第一分局	19	-	-
文山第二分局	10	-	-
南港分局	38	-	2
內湖分局	56	-	-
其他	198	-	-

(三)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1 月取締 632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27 件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73 件次之、文山第二分局取締 62 件再次之。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6 年 11 月取締 360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57 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 36 件次之、萬華及中山分局取締 34 件再次之。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
合計	632	360
大同分局	31	36
萬華分局	127	34
中山分局	23	34
大安分局	29	33
中正第一分局	42	15
中正第二分局	73	57
松山分局	20	5
信義分局	25	21
士林分局	19	20
北投分局	14	4
文山第一分局	47	15
文山第二分局	62	21
南港分局	42	13
內湖分局	47	15
其他	31	37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6 年 11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2,689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815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468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467 件再次之。

單位	106年11月舉發件數
合計	2,689
大同分局	66
萬華分局	5
中山分局	467
大安分局	815
中正第一分局	182
中正第二分局	55
松山分局	149
信義分局	468
士林分局	34
北投分局	23
文山第一分局	83
文山第二分局	65
南港分局	40
內湖分局	210
其他	27

二、交通事故分析：

A1、A2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6年1-11月A1、A2類交通事故發生19,718件，死亡59人、受傷25,966人，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減少123件(-0.62%，綠燈)、死亡人數減少18.9人(-24.3%，綠燈)、受傷人數減少405人(-1.54%，綠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綠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6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9,718	19,841	減少123件
	死亡人數 	59	77.9	減少18.9人
	受傷人數 	25,966	26,371	減少405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一) 肇事件數分析：106 年 1-1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9,718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9,900 件、機車 9,097 件、行人 265 件、慢車 456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為綠燈，機車、行人、慢車為黃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	汽車	●	9,900	1,0342	減少 442 件
	機車	●	9,097	8,866	增加 231 件
	行人	●	265	226	增加 39 件
	慢車	●	456	407	增加 49 件

(二)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6 年 1-1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9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4 人、機車 28 人、行人 24 人、慢車 3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 年 1-1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4	5.8	減少 1.8 人
	機車	●	28	42.8	減少 14.8 人
	行人	●	24	24.8	減少 0.8 人
	慢車	●	3	4.6	減少 1.6 人

(三)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6 年 1-1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5,966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338 人、機車 21,755 人、行人 1,855 人、慢車 1,018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各車種均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6年1-11月	前3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338	1,428	減少 90 人
	機車	●	21,755	21,944	減少 189 人
	行人	●	1,855	1,944	減少 89 人
	慢車	●	1,018	1,054	減少 36 人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因應元旦連假期間交通疏導作為

107年元旦連續假期達3天，預估本(29)日(星期五，放假前一日)下午及107年1月1日(星期一，收假日)中午後，本市各鐵(公)路車站、轉運站、觀光遊憩景點、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勢將湧現大量返鄉、購物及出遊人、車潮，為維護旨揭期間本市交通順暢，本局業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劃之交通疏導崗位派勤，說明如下：

- (一)連假前两天：106年12月28日(週四)本市所有下午尖峰交整崗提早為16時30分到崗。
- (二)連假前一天：106年12月29日(週五)本市所有下午尖峰交整崗提早到崗，勤務時間為16時至20時，並視各該路口車流狀況機動調整勤務時間。
- (三)連假期間：106年12月30、31日(週六、日)加強本市各觀光遊憩景點(如陽明山、木柵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娛樂場所密集路段周邊暨其他交通繁雜商圈之重要路口(段)、人車易匯集地點，緝密規劃部署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加強轄內路況查報，機動派遣員警疏導排除壅塞路口。
- (四)收假日：107年1月1日(週一)下午時段，針對本市鐵(公)路車站(如南港轉運站、臺北車站、松山車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及各捷運車站等)周邊暨其他交通繁雜商圈之重要路口(段)、人車易匯集地點，編排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視各該路口(段)車流狀況機動調整勤務時間。

二、「2018臺北最HIGH新年城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管制疏導勤務

本市於106年12月31日19時至107年1月1日1時假府前廣場搭配「臺北101煙火秀」舉行跨年晚會，吸引大量民眾聚集信義

區內，影響管制區周邊道路交通狀況，本局業編排專案勤務全力執行，有關跨年晚會活動本局相關勤務重點如下：

-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臉書、APP 及活動 DM 加強宣導管制措施：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交通管制措施新聞稿，並同時張貼於臉書及北市警政 APP，活動當日將透過警廣加強即時路況插播。
- (二)落實三階段管制，各管制點禁止車輛進出：晚會當日自 19 時起，分階段逐步擴大管制範圍，置重點於基隆路、忠孝西路、光復南路、信義路、松德路及松仁路等主要幹道相交路口之管制。
- (三)加強管制區周邊路況查報及協助機動疏導，避免交通壅塞：活動當日預判吸引大批人潮及車流前往信義商圈，本局將於 12 月 31 日 18 時起，編排路況查報小組及交通疏導預備警力，加強管制區域外交通狀況查報，以利應變中心即時掌握交通狀況，並於散場時機動疏導。
- (四)協助緊急應變通道管制，引導有證車輛前往市政府：香堤廣場緊急應變通道、基隆路緊急應變通道架設完成後，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實施辨證、確保緊急應變通道暢通。
- (五)加強散場接駁公車集結區及管制區內違規停車拖吊：「2018 跨年晚會」散場接駁公車共 3 條路線，本局將於 17 時起執行散場接駁公車集結區違規停車車輛拖吊事宜，並協助維持公車集結地點周邊秩序，以利公車行駛動線順暢。

三、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刊登捷運燈箱廣告

本局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捷運台大醫院站、台電大樓站、景美站、忠孝敦化站及國父紀念館站等 5 處刊登「不酒駕，熊讚！」廣告，藉由活潑、高人氣的「熊讚」吸引民眾目光，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騎車等觀念。

(二)刊登市政大樓外牆廣告

本局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於市政大樓北區外牆，刊登 16 公尺乘以 27 公尺巨幅帆布廣告，宣導「不酒駕」、「路口保持淨空」等交通觀念。

(三)錄製插播宣導帶、製播廣播劇

為拓展宣導廣度，本局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安排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至電臺錄製「高齡者通行安全」及「路口淨空」等 2 則插播宣導帶，並協請該臺製作前述主題之廣播劇，預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力播送，宣導用路人知悉。